公开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清洁能源公司宁波市消防维保服务专有协议）

（采购编号：GKXJ-2025-JN-1462）

采购人：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10 日

**询价文件**

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对 清洁能源公司宁波市消防维保服务专有协议 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总则**

1.合格的应答人：符合询价公告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见本询价文件附件2。

3.公告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

采购人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北京时间）将询价文件发布至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系统”）https://bid.cnooc.com.cn/，请登陆并下载。

4.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 10 时，请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报价及挂接价格明细文件。

5.应答人须知：

（1）凡参加的应答人均视作认同本次询价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注册、准入等)应答人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2）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购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3）应答人（非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供应商）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按照纳入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应答人成交后申请供应商资源库准入阶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工作，具体考察工作以项目经办人通知为准。如考察结果与应答文件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标准，详见附件4。

（6）应答人如发现询价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报价截止日到期前一天书面形式反映，未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7）其他：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应答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投标。

6.评审原则：本次采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价格最低原则。如经评审的价格存在两家应答人一致的情形，可按照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注册资金等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上海区域分中心

联系人：汪家佳

联系电话：0580-8011319/13587094507

邮 箱：wangjj58@cnooc.com.cn

7.附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3：合同文本

附件4：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附件5：商务文件

附件6: 技术文件

附件7: 报价文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评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商务标准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涉及）一致； |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基础上，补充提供授权委托书；缺少签字或盖章的，可以澄清补充，补充后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合格。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附件3：报价单格式的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商务资格 | 1.营业执照：应答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 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 |
| ★专业资质 |  (1)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第三条：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投标人应当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有效备案，投标时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截图。（2）应配有浙江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平台使用权限 |
| ★信誉要求 | 1.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EF%BC%89%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E5%90%8D%E5%8D%95%EF%BC%88%E5%BA%94%E9%99%84%E6%9F%A5%E8%AF%A2%E7%BB%93%E6%9E%9C%E5%A4%8D%E5%8D%B0%E4%BB%B6%E5%B9%B6%E5%8A%A0%E7%9B%96%E5%8D%95%E4%BD%8D%E7%AB%A0)；2.近3年（2022年1月1日-报价截止日前）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3.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大学除外。4.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严禁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5.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6.应答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应答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上述要求应答人应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
| ★应答人或应答人所提供的第三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2.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3.被采购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
| ★服务商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 服务商需满足：1）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具体包括：1）合同扫描件；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发票所对应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 |
| ★业绩要求（（提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 **服务类**：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消防设施检测或维保服务的完工业绩。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括：1）合同复印件 和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项目名称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
| ★付款条款 | 银行电汇 。按《服务委托书》结算；乙方完成《服务委托书》的具体工作、提交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执行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具体见甲方执行用户下达的服务委托书的要求），甲方收至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审核无误后45日，甲方按结算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本次服务费用。 |
| 合同条款 | 详见附件3： 合同文本 |
| ★服务地点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峙北段389号 |
| ★商务偏离要求 | 1.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评议不合格。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3.商务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 | …… |
| 2 | 技术标准 | ★规格型号/服务范围 | 详见附件2 |
| ★交货期/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有效，协议期满后，如有未执行完毕的订单，该订单应履行完毕。 |
| 服务要求和范围 | 详见附件2 |
| ★技术偏离要求 | 1、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评议不合格。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3.技术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  |  |
| 3 | 价格标准 | ★价格评议（结合2.0） |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应答人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1）系统中报价与系统中挂接**价格明细文件**应保持一致；当系统报价与挂接价格明细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中挂接的价格明细文件”为准，如该文件出现计算错误，按如下算术修正方式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3）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询价评审小组应请应答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应答人不确认、否认或不回复的,其报价文件无效。（2）对于总价合同，“应答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应答人书面澄清确认，应答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应答报价中的，询价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文件”；对于协议类合同，“应答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应答报价被否决” |
| 4 | 其他补充要求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此条不适用于询价采购）。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

**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1为了保障生命和财产安全，防止因消防设备维护保养不及时而导致消防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为此特别需要对消防系统工程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

标准应用情况概述：本需求引用CGBZ033-2021消防设备设施检测、维保服务采购标准（有补充引用），补充主要内容是：每月度对火灾报警系统进行模拟测试，理由:属地政府要求。

##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2.1服务内容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各信号线路及线路保护、管道维护。

 （2）控制器的基本功能。包括控制器的开机、液晶和数码管的显示、主备电的工作、显示和切换、声音、打印、时钟等。

 （3）检查控制器的巡检、火警/故障报警功能。

（4）探测器的报警试验。包括感烟、感温等所有类型探测器的试验，试验工具符合检测要求。

（5）探头、按钮、各种模块、声光报警器、警铃、火灾消防报警装置、火灾消防广播系统等、

2、消火栓系统

 （1）外观检测。检测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管道、消防水罐/稳压装置、消火栓水枪及水带、消火水泵及各类管网阀门等是否正常。

 （2）消防泵启动功能试验。在泵房控制柜、消控中心启动消防泵，查看消防泵启动情况。

 （3）模拟实际喷水试验。接好水枪，做好准备工作，开始试验，检查水的压力及查看是否有漏水情况。

3、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检查各种消防应急照明灯、消防应急标志及疏散标志牌的功能。功能包括正常指示、切换功能，有备电的检查电池工作时间。

4、消防水泵房

 （1）消防控制柜启动消防泵。

 （2）水泵供水管压力表、防水阀门功能正常。

 （3）供电电源正常。

（4）包含消防水泵、消防栓、阀门、电气、仪表等消防设备设施以及相关附件。

5、事故广播、警铃（声光报警）系统

（1）保证系统运行正常，符合国家标准。

（2）背景音乐强制切换至火警广播的功能维护。

（3）定期测试广播声响、火警铃声压等级。

6、消防相关的其它设施设备

（1）灭火器的检查，包括外观、压力、使用年限、维修时间、设置等检查其完好性；

（2）消防报警按钮、声光报警等的检查维护；

2.2工作量清单

1、每月一次的检、维、修：

1）、每月一次，对火灾报警系统进行模拟测试；按照20%的比例模拟测试各种探头，并出具《测试报告》。

2）、每月一次，测试火灾报警系统对电动消防水泵和柴油消防水泵进行自动控制的功能测试。

3）、对火灾报警系统出现的设备故障，及时进行检、维、修；检维修中使用的备件由承修方采购、提供。【按照双方确认的单价进行备件费用的结算。】

 2、年度工作：

1）、按照国标规范要求，年度（定期）对消防火灾报警系统进行测试、并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等；保证其各种功能达到设计要求。

3、计划性修理：

按照生产计划，由业主确定《修理计划》的工作内容、日期；由承修方按照《修理计划》编制《修理计划》，采购备品、备件，并进行修理，出具检修《报告》。

4、紧急抢修：

承修方接到业主电话通知，在2小时内将抢修人员动员到现场，并对需抢修的设备、设施进行抢修。抢修备件、材料由承修方提供。【按照双方确认的单价进行备件费用的结算。】

2.3、《维保方案》

由承修方依据我司的消防设施的配置编制《维保方案》、《设备设施清单档案等》。

2.4服务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峙北段389号

2.5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三、执行标准/规范**

3.1《CGBZ033-2021消防设备设施检测、维保服务》；

## **四、服务要求**

4.1设计/施工方案要求：无

4.2服务具体要求：

1、维保期内保证所维护的消防系统、设施符合国家公安部、建设部等相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可靠、无故障运行。

2、对维修保养范围内的消防系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进行测试，每次检测完毕后填写《自动消防系统维修保养项目检测报告》。

3、在维保期内消防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承包方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处理；如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若因故不能即时修复而影响消防系统正常运作，应书面通知，同时，配合做好相应的临时补救措施。

4、2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维保的联络、组织、技术咨询工作；重大技术活动如消防联动试验、消防演练、消防检查等等由公司技术负责人率队参与策划、组织和实施，同时提供合理化建议。

5、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负责对消防设备进行认真的测试、维护，确保消防系统安全可靠、无故障运行。同时，对相关管理及使用人员进行消防技术、操作技能的免费培训指导。

6、配合完善消防资料的收集、整理。

7、维修人员进入厂区作业人员遵守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做好个人防护要求。如因故损坏设施及财产，由承包方负责。

4.3工作界面要求：供应商提供人员到厂服务。

4.4保密要求：对公司相关信息不能对外泄露，严格遵守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 **五、配备资源要求**

5.1 机具要求

主要机具：无

5.2 人员要求

无

5.3场地要求：无。

## **六、服务及验收标准**

6.1验收形式：按订单验收，对乙方工作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峙北段389号。

项目验收需提供相关报告纸质版。

6.2验收标准：

a）验收标准：

**以下标准引用《中国海油采购标准体系建设消防设备设施检测、维保服务》CGBZ033-2021中第7条。**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管理规定、质量管理处罚规定、质量检查制度、质量例会制度等），并且切实贯彻落实，以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要求。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遵照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以及公司关于质量、HSE方面的管理体系，制定有针对性的HSE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听从配合我方现场人员的管理。

b）完工资料：提供相关维保、检修报告。

## **七、质量保证**

以下标准引用《中国海油采购标准体系建设消防设备设施检测、维保服务》中6、7章。

消防系统维保服务应从安全管理角度检查和评价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中对《浙江省消防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检查与评价建设项目及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从整体上评价建设项目的运行情况和安全管理是否正常、安全、可靠。

## **八、其他要求**

1、技术联系人：马涛涛 15158316026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委托书》的具体工作、提交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执行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具体见甲方执行用户下达的服务委托书的要求），甲方在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审核无误后【45】日，甲方按结算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本次服务费用

4、结算方式：银行电汇

5、不属于岗位外包转业务外包

|  |
| --- |
| （一）维保清单 |
| 系统 | 内容 | 维护保养时间 | 备注 |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消防配电柜 | 1-12月，每月进行主备电源工作状态检查；每季度对主备电源切换功能进行检查。 | 每年年度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 |
| 发电机 | 1-12月，每月检查发电机外观及工作状态；每月BSP检查手动启动最少30分钟；每半年检查手动、自动启动功能。 |
| 消防设施应急电源 | 每季度检查供电功能、应急转换功能。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1-12月，每月检查运行状态、实验自检、消音、复位、故障报警、火灾报警、火灾优先功能；每季度检测主备电切换功能，检查接地电阻。 |
| 火灾探测器 | 1-12月，每月抽查火灾报警器外观、运行状态，6个月内全部检测一遍，共83只。 |
| 手动报警按钮 | 1-12月，每月抽查手动报警按钮外观、运行状态，6个月内全部检测一遍，共44只。 |
| 消防联动控制器 | 1-12月，每月检查外观、运行状态，实验故障报警、自检、信息显示及查询、电源等功能。 |
| 火灾显示盘 | 每季度实验报警、显示功能。 |
| 火灾警报装置 | 每季度实验报警功能。 |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 消防水池 | 1-12月，每月检查外观，核对储水量、自动进水阀进水功能。 |
| 消防栓 | 1-12月，每月检查外观及配件情况。 |
| 消防水泵及控制柜 | 1-12月，每月检查工作状态，实验手动/自动启泵功能，检查控制柜开关状态。 |
|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 1-12月，每月检查工作状态。 |
| 减压阀 | 1-12月，每月检查外观及运行状态，测试压力。 |
|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 应急电源和控制器 | 1-12月，每月检查外观和工作状态，每季度测试照度、应急工作时间、电源。 |
| 应急照明灯具 |
| 疏散指示标志 |
| 应急广播系统 | 扬声器 | 每季度测试功能。 |
| 卡座、功放、分配盘 | 1-12月，每月检查外观和在工作状态。 |
| 联动控制 | 每季度实验主备电切换、控制。 |
| 消防电 话 | 消防专用电话 | 1-12月，每月检查外观和工作状态，每季度对电话进行抽取测试，6个月内全部检测最少一次。 |
| 防火分隔设施 | 防火门 | 1-12月，每月检查外观及配件完整性，防火门启闭状态。 |

**附件3： 合同文本**

说明：

起草合同文本时，采办承办人员应查询集团公司、海油发展以及本公司是否有发布的标准合同或示范合同文本。应以已发布的标准合同文本或示范合同文本为基础起草合同。

**附件4： 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4.1 供应商风险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违规情形说明** | **处理方式** |
| 1 | 提供虚假资料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未造成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2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 | 禁用两年 |
| 3 | 恶意串通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未造成损失的。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禁用两年 |
| 4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长期禁用 |
| 5 | 中途撤销投标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约谈 |
| 6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7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8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9 | 投标文件质量差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未造成影响的。 | 初次出现对供应商进行“约谈”，一年内出现两次给予“警告”处理 |
| 10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1 | 排挤其他供应商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的 | 禁用一年 |
| 12 | 不遵守招投标纪律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破坏招投标秩序等情形的 | 禁用一年 |
| 13 | 拒不签订合同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 | 禁用两年 |
| 14 |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5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16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17 | 恶意投诉、举报的 | 禁用一年 |
| 18 | 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 | 长期禁用 |
| 1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 | 损失较轻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小的 | 禁用两年 |
| 20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1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 | 及时整改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22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3 | 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24 | 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25 | 拒不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6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的 | 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 禁用两年 |
| 27 | 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或虽然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拒绝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8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 | 约谈 |
| 29 | 整改但产生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0 | 拒不更正的 | 长期禁用 |
| 31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轻的 | 禁用一年 |
| 32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33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长期禁用 |
| 34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5 |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禁用两年 |
| 36 | 在允许分包项目中，违反分包承诺进行分包的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37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38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39 | 违反规定擅自把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40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41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42 | 未经同意拖延交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严重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合同条款中未做约定的，可以不予处理。 |
| 43 | 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
| 44 | 造成较重或严重影响且拒绝协商解决的 | 长期禁用 |
| 45 | 拒绝履行售后义务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长期禁用 |
| 46 | 拒不配合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禁用两年 |
| 47 | 行贿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行贿判定的依据为检察院或法院书面判定 | 长期禁用 |
| 48 | 使用禁用供应商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的 | 禁用一年 |
| 49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的 |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50 | 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长期禁用 |
| 51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禁用两年 |
| 52 | 三年内记满10分的供应商，或连续三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发生“C级”事故 | 公司安全生产部将通知采办共享中心，采办共享中心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按程序清理出公司供应商库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三年”处；情节严重的，长期禁用 |
| 53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 | 禁用一年 |
| 54 | 存在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 | 长期禁用 |
| 55 | 经营状况异常 | 国家机关、权威机构网站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情形 | 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直至其经营风险被解除 |
| 56 | 其它违反国家、集团公司及海油发展规章制度的行为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存在不与农民工签订合同，或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 长期禁用 |
| 57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破坏生态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 长期禁用 |
| 58 | 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引起员工仲裁并对中国海油造成不良影响的 | 长期禁用 |
| 59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或“警告”处理 |
| 60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已经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依据风险情形，对供应商进行“禁用一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
| 61 |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等 | 由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或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供应商处理结果以集团公司审批为准，本附件仅作为风险提示。

**附件5：商务文件**

5.1：营业执照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5.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详见附件

5.4：专业资质：(1)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第三条：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投标人应当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有效备案，投标时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截图。

（2）应配有浙江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平台使用权限

5.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强制产品认证等相关否决事项，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不涉及）

5.6：股权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5.7：供应商承诺书——详见附件

5.8：服务商要求（详见评议内容：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5.9： 制造商承诺书及相关支持文件——不涉及

5.10业绩要求（详见评议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5.11：商务偏离表——详见附件

5.12：其他补充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

应答人：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5.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采购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应答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5.6：股权证明文件**

股权证明文件

（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此证明文件将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5.7：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以下情况经认真核查后确认及承诺如下：**

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我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中国海油员工（不含中国海油正式派出的）、海油发展离职未满三年的员工在我公司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

6、我公司如涉及雇用农民工，承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7、我公司承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政策，切实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

8、我公司此次投标涉及供应商属性为：□贸易商； □代理商；□服务商；□制造商； □集成商。

9、我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学；□境外或港澳台企业。

 10、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如下（仅**贸易商**填写）：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 **利润** |  |  |  |
| **资产负债率** |  |

 11、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代理状况如下（仅**代理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代理模式** | **是否为项目代理** |
| **利润** |  |  |  |  | 🞎 是🞎 否 |
| **资产负债率** |  |

 12、我公司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实缴注册资本状况如下（仅**服务商**填写）：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次采办项目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油各项管理要求，不发生关联公司共同参与采办竞争情况，不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我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规避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发展”）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海油发展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油发展对供应商管理及准入时效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海油发展或海油发展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核查与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

 （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提供1：“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请提供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请提供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5.9：制造商承诺书**

**制造商承诺书**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 （公司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兹声明我司就 项目(招标编号： ）使用我公司 □自行生产制造/ □代工方式/□集成方式生产的

产品参与投标。

我公司就项目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为**传统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自行生产制造，我公司具备制造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 我公司为**OEM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以代工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供货的资质和能力。

□ 我公司为**集成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集成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集成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2）我司对所投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和产品销售权。

（3）后附我公司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 期：

制造商证明相关材料

（提示：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自行设置制造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2、标黄内容均为提示性信息，用于辅助制定相关要求，正式文件中应注意删除，避免产生歧义。）

供应商应根据《制造商承诺书》所选类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选择一类提供即可），逐页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传统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供流程图）：
6.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OEM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代工协议：
4.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5.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8.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9.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10.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集成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7.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5.11：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条款**（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业务具体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违约条款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服务期 |  |  |  |
| 4 | 报价有效期 |  |  |  |
| 5 | 合同条款 |  |  |  |
| 6 | 其他 |  |  |  |

注：如果应答人对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有异议，请在此处一一列出，应答人的商务偏离条款将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如若没有异议请标明“无”，否则视为放弃。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6：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说明：

1. 以上技术如无偏差，则都填“无”字。
2. 技术标准以技术要求为基准。
3. 以上技术偏差将作为采购人判断应答人报价的重要依据，请慎重考虑、酌情填写。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7：报价文件**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清洁能源公司宁波市消防维保服务专有协议

报价单位：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预估数量 | 单位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小计 | 备注 |
| （一）维保服务 |
| 1 |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及维保服务 | 详见技术要求 | 3 | 年 |  |  |  |  |
| （二）更换配件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要求 | 预估数量 | 单位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小计 | 备注 |
| 2 | 消防报警控制主机（直立式） | 适用于海湾GST5000系统 | 1 | 台 |  |  |  |  |
| 3 | 消防报警控制主机（挂壁式） | 适用于海湾GST5000系统 | 1 | 台 |  |  |  |  |
| 4 | 电源开关 | 适用于海湾GST5000系统 | 10 | 个 |  |  |  |  |
| 5 | 感烟探测器 | 适用于海湾GST5000系统 | 25 | 个 |  |  |  |  |
| 6 | 感温探测器 | 适用于海湾GST5000系统 | 10 | 个 |  |  |  |  |
| 7 | 手动报警按钮 | 适用于海湾GST5000系统 | 30 | 个 |  |  |  |  |
| 8 | 消火栓按钮 | 适用于海湾GST5000系统 | 10 | 个 |  |  |  |  |
| 9 | 模块 | 适用于海湾GST5000系统 | 10 | 个 |  |  |  |  |
| 10 | 火灾显示盘 | 适用于海湾GST5000系统 | 10 | 个 |  |  |  |  |
| 11 | 声光报警器 | 适用于海湾GST5000系统 | 10 | 个 |  |  |  |  |
| 12 | 消防电话主机 | 适用于海湾GST5000系统 | 10 | 个 |  |  |  |  |
| 13 | 消防电话分机 | 适用于海湾GST5000系统 | 10 | 个 |  |  |  |  |
| 14 | 消火栓系统水泵接合器 | 按需选型 | 10 | 个 |  |  |  |  |
| 15 | 消火栓水枪头 | DN65 | 20 | 个 |  |  |  |  |
| 16 | 消火栓水带 | DN65； 25m | 20 | 个 |  |  |  |  |
| 17 | 消火栓栓头 | DN65 | 20 | 个 |  |  |  |  |
| 18 | 消火栓系统压力表 | 按需选型 | 25 | 个 |  |  |  |  |
| 19 | 双头应急照明灯 | 适用办公楼宇 | 20 | 个 |  |  |  |  |
| 20 | 疏散指示灯 | 适用办公楼宇 | 20 | 个 |  |  |  |  |
| 21 | 安全出口指示灯 | 适用办公楼宇 | 20 | 个 |  |  |  |  |
| 22 |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 适用于海湾GST5000系统 | 10 | 个 |  |  |  |  |
| **不含税总价** |  |
| **含税总价** |  |

注：

1、报价有效期：自应答截止日次日起120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2、（服务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有效，协议期满后，如有未执行完毕的订单，该订单应履行完毕。（请应答人响应）

3、付款条款：（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2）付款周期及结算方式：按《服务委托书》结算；乙方完成《服务委托书》的具体工作、提交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执行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具体见甲方执行用户下达的服务委托书的要求），甲方收至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审核无误后45日，甲方按结算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本次服务费用

（3）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3、以上报价包括：备品备件费、现场勘察费、报告编制费、交通住宿费、管理费、服务费、税费、利润、税金/其它等完成检测评估服务的所有费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风险/责任有关的费用及一切与履行本询价文件有关的于此处未列明的其它所有费用。固定单价在询价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是固定的，不因通货膨胀、利/汇率、税/费变化而作任何调整。（请应答人响应）

4、开具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其它。（请应答人如实填写具体发票种类）

5、其它。应答人如有其它说明请补充。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日期：\*\*\*\*年\*\*月\*\*日